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鄧力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張永民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陳釗洪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鄭水林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段學臣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張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動議委任宿春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高逸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周志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邵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及
11. 「動議罷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緊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之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香港
P.O. Box 2681	上環
Grand Cayman KY1-1111	干諾道中200號
Cayman Islands	信德中心2204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文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